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0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保鈞皓、保瑞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列「保瑞強」為本件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如不欲聲請，請具狀撤回之。（因保瑞強已於聲請前之113年11月11日死亡。）。

二、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（依相對人保鈞皓在監紀錄，其於本票到期日前之民國115年7月4日即已入監）。

三、如未向相對人2人提示票據，請具狀撤回本件聲請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